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摘要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772.8百萬美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56.5百萬美元減少9.8%。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82.1百萬美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3.5百萬美元減少49.8%。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的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1) 中國風電項目的電價及發電量減少；及(2)因確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一個中國熱電聯產項目的收益導致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為1.91美仙，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1美仙減少49.8%。
- 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67美仙（相等於每股股份5.20港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合共約28.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23.1百萬港元），此乃根據於2026年8月26日的4,289,92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於202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收入	<u>772,838</u>	<u>856,513</u>
經營開支：		
煤炭、石油、天然氣及木質顆粒	265,499	287,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302	176,573
維修及保養	7,727	12,285
員工成本	47,986	56,400
其他	<u>66,070</u>	<u>69,847</u>
經營開支總額	<u>586,584</u>	<u>602,475</u>
經營溢利	186,254	254,038
其他收入	6,735	8,9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13)	18,514
財務費用	(70,359)	(80,31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1,768</u>	<u>11,319</u>
除稅前溢利	123,285	212,534
所得稅	<u>(37,589)</u>	<u>(43,646)</u>
期內溢利	<u>85,696</u>	<u>168,888</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已／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47

46,809

對轉入損益的款項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將匯兌儲備累計收益撥回

至損益

—

(4,264)

—撥回對沖儲備

(48)

(50)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12

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611

42,5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6,307

211,395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82,085

163,530

非控股權益

3,611

5,358

85,696

168,888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78,132

205,911

非控股權益

8,175

5,484

86,307

211,395

每股盈利

—基本(美仙)

1.91

3.81

—攤薄(美仙)

1.91

3.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44,790	6,550,186
使用權資產	261,059	245,976
商譽	135,327	131,2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1,416	97,071
遞延稅項資產	29,426	29,38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3,595	3,486
設定受益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274	1,0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6,395	295,511
	<u>7,452,282</u>	<u>7,353,843</u>
流動資產		
存貨	41,051	44,222
貿易應收賬款	906,083	819,381
合同資產	560,502	498,81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2,951	124,32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012	16,950
衍生金融工具	4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412	68,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950	164,620
	<u>1,906,007</u>	<u>1,736,820</u>

	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41,208	29,749
合同負債	699	7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8,091	372,28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451	14,04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一年內到期	3,094	3,00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一年內到期	877,503	1,089,828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928,255	1,606,485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12,938	6,525
應付稅項	22,410	26,193
	<u>3,283,649</u>	<u>3,148,826</u>
流動負債淨額	<u>(1,377,642)</u>	<u>(1,412,0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74,640</u>	<u>5,941,83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一年後到期	13,272	13,860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一年後到期	1,427	1,383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一年後到期	123,378	124,476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757,049	3,651,109
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到期	81,677	74,037
政府補助金	15,544	15,369
遞延稅項負債	43,832	43,956
	<u>4,036,179</u>	<u>3,924,190</u>
淨資產	<u><u>2,038,461</u></u>	<u><u>2,017,647</u></u>

	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	55
儲備	<u>1,885,391</u>	<u>1,873,03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885,446	1,873,092
非控股權益	<u>153,015</u>	<u>144,555</u>
總權益	<u>2,038,461</u>	<u>2,017,64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4年10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 Q Services Ltd., Victoria Place, 1st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2樓1201-3及7-10室。其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廣核能源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廣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

於2026年1月1日前，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繼本公司主要經營及融資活動的貨幣計值由美元更改為人民幣後，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主要經濟環境已發生變化。因此本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將其功能貨幣由美元更改為人民幣。該變動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前瞻性應用，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仍為美元。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該中期財務報告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本年迄今為止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公告所載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26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77.6百萬美元。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中廣核風電已書面確認，儘管來自中廣核風電的貸款人民幣4,700.0百萬元（相等於689.7百萬美元）須於2026年6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其將不會於2026年6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取消現有貸款融資，且該貸款將於到期後展期。此外，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276.9百萬美元的未動用一般信貸額度可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提取。此外，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

經計及上述考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至少十二個月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所有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已將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該等修訂對本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 (1) 中國的電廠—發電及電力供應；
- (2) 韓國的電廠—發電及電力供應；及
- (3) 管理公司—向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電廠提供管理服務。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u>422,331</u>	<u>340,121</u>	<u>10,386</u>	<u>772,838</u>
分部業績	<u>112,291</u>	<u>16,323</u>	<u>494</u>	129,10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60
未分配經營開支				(1,865)
未分配財務費用				(6,98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1,768</u>
除稅前溢利				<u>123,285</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u>469,340</u>	<u>378,193</u>	<u>8,980</u>	<u>856,513</u>
分部業績	<u>188,102</u>	<u>29,152</u>	<u>428</u>	217,682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77
未分配經營開支				(2,376)
未分配財務費用				(15,36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11,319</u>
除稅前溢利				<u>212,534</u>

4.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美仙	2025年 美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期內普通股數目計算	<u>1.91</u>	<u>3.81</u>
	千美元	千美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82,085</u>	<u>163,530</u>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4,289,924</u>	<u>4,289,924</u>

5. 貿易應收賬款

	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客戶合約	933,635	846,09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7,552)</u>	<u>(26,714)</u>
	<u>906,083</u>	<u>819,381</u>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去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0至60日	148,066	146,644
61至90日	19,979	17,955
91至180日	72,747	78,688
180日以上	<u>665,291</u>	<u>576,094</u>
	<u>906,083</u>	<u>819,381</u>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來自銷售電力及其他服務的總賬面值為108.5百萬美元（2025年12月31日：100.5百萬美元）的應收賬款，於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20到90天內到期。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來自應收電價補貼收入的總賬面值為797.6百萬美元（2025年12月31日：718.9百萬美元）的應收賬款。根據財建[2020]5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該等應收賬款為應收相關政府部門的電價補貼收入，相關款項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落實對國家電網公司的資金分配後由國家電網公司進行結算，因而不被視為逾期或違約。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6. 合同資產

	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銷售可再生能源所得電價收入	583,864	521,47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362)	(22,651)
	<u>560,502</u>	<u>498,819</u>

合同資產指就向中國的地方國家電網銷售可再生能源的應收電價補貼收入，該款項尚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清單」）。於有關收款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在本集團各營運電廠納入清單後，合同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7.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0至60日	34,893	21,534
61至90日	1,096	41
90日以上	<u>5,219</u>	<u>8,174</u>
	<u>41,208</u>	<u>29,749</u>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5日（2025年12月31日：37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可於信貸期內結清。

8.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指：

		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附註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一年內到期：			
中廣核財務	<i>i(a)</i>	68,259	129,493
中廣核風電	<i>ii</i>	689,655	697,132
中廣核華盛	<i>iii</i>	119,589	263,203
		<u>877,503</u>	<u>1,089,828</u>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一年後到期：

中廣核財務	<i>i(b)</i>	<u>123,378</u>	<u>124,476</u>
-------	-------------	----------------	----------------

附註：

(i)(a) 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人民幣397.0百萬元（相當於58.3百萬美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892.0百萬元（相當於126.9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40%（2025年12月31日：2.4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

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人民幣68.2百萬元（相當於10.0百萬美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2百萬元（相當於2.6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優惠利率（「人民幣貸款優惠利率」）減0.65%至1.35%的年利率（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貸款優惠利率減0.65%至1.4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i)(b) 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人民幣840.8百萬元（相當於123.4百萬美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874.9百萬元（相當於124.5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人民幣貸款優惠利率減0.65%至1.35%的年利率（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貸款優惠利率減0.65%至1.35%）計息及須於2030年至2040年（2025年12月31日：2030年至2040年）償還。

- (ii) 來自中廣核風電的貸款人民幣4,700.0百萬元(相當於689.7百萬美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4,900.0百萬元(相當於697.1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40%(2025年12月31日：2.40%)計息及須於2026年11月(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1月)償還。
- (iii) 來自中廣核華盛的貸款人民幣815.0百萬元(相當於119.6百萬美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50.0百萬元(相當於263.2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1.90%的年利率(2025年12月31日：1.90%)計息及須於2026年12月(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償還。

9. 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由2025年12月31日的5,257.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的5,685.3百萬美元。銀行借貸的詳情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有抵押	2,530,014	2,558,547
無抵押	3,155,290	2,699,047
	5,685,304	5,257,594
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1,928,255	1,606,48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71,577	531,84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97,132	1,468,825
五年以上	1,688,340	1,650,443
	3,757,049	3,651,109
	5,685,304	5,257,594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為2,527.7百萬美元(2025年12月31日：1,953.9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經營業績及分析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為772.8百萬美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856.5百萬美元減少83.7百萬美元或9.8%。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82.1百萬美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163.5百萬美元減少81.4百萬美元或49.8%。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為85.7百萬美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168.9百萬美元減少83.2百萬美元或49.3%。

收入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為772.8百萬美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856.5百萬美元減少9.8%。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風電項目的電價及發電量均有所下降，以及韓國項目的電價下跌所致。

經營開支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為586.6百萬美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602.5百萬美元減少2.6%。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韓國燃氣項目的天然氣成本減少，以及於2025年3月出售一個中國熱電聯產項目後燃煤成本減少所致。

經營溢利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即收入減經營開支）為186.2百萬美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254.0百萬美元減少26.7%。經營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風電項目的電價及發電量下降以及韓國項目電價下跌。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金。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6.7百萬美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9.0百萬美元減少2.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中國政府的中國風電項目增值稅退稅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1.1百萬美元，較2025年上半年收益18.5百萬美元減少19.6百萬美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一個中國熱電聯產項目所得收益23.8百萬美元，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相關收益。

財務費用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70.4百萬美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80.3百萬美元減少9.9百萬美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減少所致。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026年上半年，攤佔聯營公司溢利為1.8百萬美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11.3百萬美元減少9.5百萬美元。聯營公司的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發電量下降所致。

所得稅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37.6百萬美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43.6百萬美元減少6.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5年12月31日的164.6百萬美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的161.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所致。

淨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25年12月31日的3.13上升至2026年6月30日的3.20，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增加。

中期股息

於2026年8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67美仙(相等於每股股份5.20港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合共約28.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23.1百萬港元)，此乃根據於2026年8月26日的4,289,92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由2025年12月31日的7,353.8百萬美元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的7,452.3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由2025年12月31日的1,736.8百萬美元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的1,906.0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由2025年12月31日的3,148.8百萬美元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的3,283.6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由2025年12月31日的3,924.2百萬美元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的4,036.2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長期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2025年上半年的398.5百萬美元減少202.0百萬美元至2026年上半年的196.5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中國風電及太陽能項目以及韓國燃氣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減少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賬款、合同資產以及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資產的賬面總值為2,159.7百萬美元（於2025年12月31日：2,000.6百萬美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約1,815人，大部份駐於中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薪酬及花紅以及僱員福利，包括退休計劃、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

於中國的僱員受到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基本上為界定供款計劃）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根據企業所在地的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政策向不同計劃作出按照僱員平均薪酬若干百分比計算的供款。中國政府直接負責向該等僱員支付福利。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其有關入息5.0%的供款，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而本集團按照僱員各自的基本月薪的10.0%作出供款。

在韓國，根據法律，本集團須向國民年金作出僱員平均月薪4.75%的供款、3.595%的國民健康保險（國民健康保險供款的13.14%為長期護理保險）、0.9%的失業保險、0.706%（首爾辦事處）／0.626%（栗村）／0.894%（大山）的工業意外賠償保險及0.09%的工資索賠擔保基金。

二. 行業概覽

中國電力市場：

根據國家能源局數據顯示，2026年1月至6月，全社會用電量5,099.9太瓦時，同比增長5.3%。截至2026年6月底，中國發電裝機容量達到4,042.5吉瓦，同比增長10.8%。其中，風電累計裝機容量達678.8吉瓦，同比增長18.5%；太陽能發電累計裝機容量達1,274.1吉瓦，同比增長15.8%。

「十四五」期間，新能源行業高速發展，裝機容量實現了跨越式增長。「十五五」期間，電力行業將由「規模驅動」轉向「價值驅動」，短期正在經歷轉型陣痛期，面臨多重現實壓力疊加：部分區域消納空間持續收窄，棄風棄光風險上行；多省份中長期交易電價仍存下行預期，電力現貨市場負電價事件偶發；新能源項目開發競爭依然激烈，對併網消納條件、區位稟賦及源網荷儲一體化等能力提出更高要求；2026年2月以來，陸上風電機組招標價格進入上行通道，疊加風電增值稅即征即退50%政策到期取消的影響，擠壓全週期內部收益率水平；2026年3月至今，全國大部分地區平均風速偏低，風電利用小時同比回落，對發電穩定性與可預測性形成考驗。此外，隨著存量風光場站併網年限增長，設備性能衰減帶來的預測性運維壓力與安全生產風險持續攀升。總體來看，上述壓力大多為結構性、中長期變量，難以在短期內自發消解；但與之對應，2026年以來一攬子政策密集落地，正從消納擴容、收益重構、降本增效、業態升級等多個維度為行業打開確定性政策空間。

2026年是「十五五」的開局之年，也是邁向2030年碳達峰目標的關鍵攻堅期。中國能源發展正式步入從規模擴張轉向系統優化、從保供優先轉向安全與低碳統籌的新階段，2026年上半年風光新能源政策的核心邏輯是「建機制、促融合、強約束」。通過消納責任權重剛性考核、新型能源體系系統性規劃、綠電直連模式全面推廣，政策正引導行業從規模化擴張轉向高質量、可持續、系統化的發展新階段。

一是建機制。新型能源體系「十五五」規劃落地，系統協同與高質量發展成為主旋律。2026年上半年，中國新型能源體系建設的頂層設計框架基本成型，從規劃引領、目標量化到路徑落地形成完整閉環。國家層面圍繞能源體系轉型，從發展綱要定向、重點行業節能降碳攻堅、新型能源體系建設專項規劃三個維度密集出台政策，層層遞進、相互呼應——綱要確立戰略方向與多能並舉路徑，攻堅行動推動傳統能源與新能源融合發展，專項規劃錨定中長期量化目標與空間佈局。三大政策從「定方向」到「促轉型」再到「定指標」，構建起從頂層設計到落地執行的完整制度鏈條，標誌著新能源發展從「規模驅動」正式轉向「體系化、系統化」建設。

2026年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全文發佈，「十五五」時期能源方面要實現以下目標：一是加力建設新型能源基礎設施。深入實施能源安全新戰略，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體系，建設能源強國。推進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堅持風光水核等多能並舉，實施非化石能源十年倍增行動。二是發展壯大新興產業。加快新一代信息技術、新能源、機器人、生物醫藥、高端裝備、航空航天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三是前瞻佈局未來產業。瞄準引領未來發展重點領域，構建未來產業全鏈條培育體系，推動氫能和核聚變能、腦機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動通信等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四是適度超前建設新型基礎設施。推進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礎設施數智化升級。五是強化算力算法數據高效供給。統籌佈局、有序建設算力設施，推進算力資源規模化、集約化、綠色化、普惠化發展。六是加快形成綠色生產生活方式。優化綠色稅收制度，開展揮發性有機物環境保護稅徵收試點，落實支持資源節約和綠色產品使用的稅收優惠。健全綠證交易機制，完善鼓勵靈活性電源參與系統調節的價格政策。建立健全綠色低碳標準體系，推動引領國際規則標準完善和銜接互認。

2026年6月，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生態環境部、國資委、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關於開展重點行業節能降碳改造攻堅三年行動的通知》提出，到2028年底，鋼鐵、電解鋁、水泥、平板玻璃、煉油、乙烯、合成氨、甲醇等工業重點行業達到現行能效標桿水平的產能比例平均提高20個百分點，煤電行業力爭提高15個百分點，能效基準水平以下產能基本清零，累計形成節能量1億噸標準煤以上、減排二氧化碳2億噸以上。文件還提出，落實新一代煤電升級專項行動要求，推動煤電快調、深調、寬負荷等高效調節能力改造應改盡改，鼓勵煤電與新能源融合發展。推動具備條件的300兆瓦以上現役煤電機組通過耦合新能源、摻燒生物質、加裝儲能儲熱設施等方式實施低碳化改造，改造後度電碳排放降低10%–20%，力爭降低20%以上。

2026年6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新型能源體系建設「十五五」規劃》，明確總體目標為到2030年初步建成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體系，並提出一系列核心量化指標：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達到25%，風電和太陽能發電裝機比重超過50%成為電力裝機主體，非化石能源發電量比重達到50%成為電量主體，煤炭和石油消費實現達峰，重點行業「十五五」期間節約用能1.5億噸標準煤以上。在空間佈局上，規劃堅持「全國一盤棋」，推動非化石能源供應形成「四基地+分佈式」五大增長板塊，優化建設五大煤炭生產基地和鄂爾多斯盆地等油氣戰略保障基地，加強西電東送、西氣東輸等能源骨幹通道建設，2030年西電東送能力達到420吉瓦以上。規劃部署了六大體系建設：構建先進適配的新型能源基礎設施體系、堅強韌性的能源安全保障體系、綠色低碳的能源消費體系、自立自強的能源科技創新體系、協同高效的現代化能源治理體系以及立體多元的能源國際合作體系。

二是促融合。綠電直連與就地消納模式全面擴圍，源網荷儲一體化加速落地。政策將綠電直連從「一對一」單個用戶模式拓展至「一對多」多用戶共享，重點支持工業園區、零碳園區、算力設施等場景開展綠電直連，推動新能源就地平衡、就近利用。這種「源網荷儲」深度融合的模式，不僅為出口企業應對國際碳壁壘提供了可溯源的綠色電力解決方案，也將大幅拓展新能源消納空間，為構建新型電力系統注入了新動能。同時，算電協同作為新質生產力與能源融合發展的關鍵路徑，也正加速從概念走向實踐——政策首次提出「能源保障算力、算力優化能源」雙向賦能框架，通過「以電強算、以算促電」，推動算力基礎設施與電力系統深度耦合，既降低數據中心用電成本、提升新能源消納率，又開放能源領域高價值應用場景與數據價值挖掘，成為推動數字經濟綠色低碳轉型的重要支撐。

2026年4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數據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人工智能與能源雙向賦能的行動方案》提出，到2027年，支撐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安全、綠色、經濟的能源保障體系初步構建，到2030年，人工智能與能源雙向賦能取得明顯成效。同時，文件明確「能源保障算力、算力優化能源」雙向賦能的實施路徑，提出保障算力設施安全可靠的能源供給、推動算力設施綠色低碳轉型、促進算力電力高效經濟協同、開放能源領域人工智能高價值應用場景、挖掘能源領域數據價值、強化能源領域人工智能模型創新、構建人工智能與能源協同發展生態、政策保障及組織實施等9方面29項任務。

2026年5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有序推動多用戶綠電直連發展有關事項的通知》，核心是將綠電直連模式從「一對一」拓展至「一對多」。適用範圍大幅擴展，包括新建負荷配套新能源、存量單用戶項目吸納新用戶並擴建電源、有綠色電力消費需求的企業利用周邊新能源資源，以及工業園區、零碳園區、增量配電網的全部或部分負荷就近接入新能源。通知堅持「以荷定源」原則，要求年自發自用電量佔總可用發電量的比例不低於60%，佔總用電量的比例不低於30%（2030年前不低於35%），併網型項目年上網電量原則上不超過總可用發電量的20%。在投資模式上，項目須明確具備法人資格的主責單位（可由電源方與負荷方合資、單方投資，或由園區管委會、第三方機構組建，不含運營輸電業務的公共電網企業），負責連接線路、變電設施、儲能及運營平台的投資建設。通知還優先支持算力設施、綠色氫氨醇等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開展綠電直連，分佈式光伏可通過集中匯流方式參與，同時嚴禁通過綠電直連開展違法違規活動。

三是強約束。降碳減排從「補貼激勵」轉向「剛性約束」，綠電消納與消費進入雙考核時代。2026年上半年，降碳減排政策體系從鼓勵性激勵全面轉向剛性考核約束，兩大制度同步落地。一是雙碳考核制度化——中央首次建立對各省黨委和政府的碳達峰碳中和年度評價考核機制，設置「5項控制指標+9項支撐指標」量化體系，採用「上下結合」目標分解，兼顧差異化與剛性約束。二是可再生能源消費考核體系化——首次將消納責任權重由單一電力消納拓展為「電力消納+非電消費」雙考核，同步覆蓋電解鋁、鋼鐵、水泥、多晶硅等重點用能行業及算力設施等新興領域，電力消費可通過自發自用、綠電直連、綠證綠電交易完成，非電消費可通過可再生能源供暖製冷、製氫氨醇綜合利用完成。這套「消費端剛性義務+消納端屬地責任」的雙輪驅動機制，徹底打通了供給與消納的閉環，使可再生能源發展從「裝機驅動」正式邁入「消費與消納雙約束」的新階段。

2026年4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碳達峰碳中和綜合評價考核辦法》，提出自2026年度起對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黨委和政府落實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任務情況進行年度評價考核。考核設置了「5項控制指標+9項支撐指標」的指標體系，其中控制指標包括碳排放總量、碳排放強度降低、煤炭消費總量、石油消費總量、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等核心約束性指標，支撐指標涵蓋節能、工業、城鄉建設、交通運輸、公共機構、碳排放權交易等領域。辦法採用「上下結合」的目標分解方式，由各地因地制宜提出目標並編製行動方案，經國家層面銜接審核後作為考核依據，體現了差異化要求，避免了簡單統一化。

2026年6月，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聯合印發《可再生能源消費最低比重目標和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制度實施辦法》（2026年第42號令），首次將非電消費納入可再生能源消費最低比重目標考核，同時明確了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確定重點用能行業，對其明確可再生能源電力或非電消費最低比重目標和過渡期限，並進行監測、評價和考核，行業範圍結合所屬領域節能降碳相關要求和工作進展，在年度政策中明確。文件提出，重點用能行業可再生能源電力消費最低比重目標可通過可再生能源電力自發自用、綠電直連、綠證綠電交易（劃轉）等方式完成；可再生能源非電消費最低比重目標可通過可再生能源供暖（製冷）、可再生能源制氫氨醇等綜合利用、生物質能非電利用等方式完成。

對行業而言，在降碳與消納剛性義務持續收緊的同時，也為新能源消納打開了增量窗口。展望「十五五」，隨著我國新型能源體系頂層設計全面落地、2030年碳達峰目標臨近，新能源作為主體能源的地位愈發堅實，行業有望於規範中提質、於約束中生機，步入長週期高質量發展新階段。

韓國電力市場：

韓國電力市場方面，其正在進行能源結構轉型，根據韓國政府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政策，預計未來將增加如可再生能源等無碳能源的使用。隨著新發電廠的投產使電力市場競爭加劇，韓國燃氣發電企業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然而，燃氣電廠對於可再生能源發電的間歇性響應迅速，因此，隨著可再生能源發展，燃氣電廠的重要性亦隨之增加。此外，韓國已開放「清潔氫能組合標準(CHPS)」清潔氫能發電招標市場，通過氫氣共燒轉換，燃氣發電廠亦可參與該市場，增加收入來源。

三.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電力市場的風電、太陽能、燃氣、燃煤、燃油、水電及生物質發電項目以及一個儲能項目，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分佈19個省份、兩個自治區及兩個直轄市，地理分佈廣泛，業務範圍多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國及韓國分別約佔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10,958.8兆瓦的80.2%及19.8%。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即風電、太陽能、燃氣、水電及生物質項目）佔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的86.3%；傳統能源項目（即燃煤和燃油項目）佔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的13.7%。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績（按燃料種類分類）：

百萬美元	韓國項目	中國燃煤、 熱電聯產及 燃氣項目	中國 水電項目	中國 風電項目	中國 太陽能項目	企業	總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	340.1	6.6	4.0	307.4	78.5	36.2	772.8
經營開支	(318.7)	(7.2)	(2.4)	(158.6)	(57.4)	(42.3)	(586.6)
經營溢利	21.4	(0.6)	1.6	148.8	21.1	(6.1)	186.2
期內溢利	13.6	0.4	1.5	101.2	9.5	(40.5)	85.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3.6	0.9	1.5	97.4	9.2	(40.5)	82.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	378.2	21.2	3.1	351.3	70.4	32.3	856.5
經營開支	(345.5)	(21.0)	(2.3)	(154.5)	(41.2)	(38.0)	(602.5)
經營溢利	32.7	0.2	0.8	196.8	29.2	(5.7)	254.0
期內溢利	23.6	34.2	0.4	146.0	11.6	(46.9)	168.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3.6	34.8	0.4	141.0	10.6	(46.9)	163.5

韓國項目

期內溢利由23.6百萬美元減少至13.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韓國項目電價下跌所致。

中國燃煤、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

期內溢利由34.2百萬美元減少至0.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一個中國熱電聯產項目所得收益23.8百萬美元，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相關收益。

中國風電項目

鑑於中國風電項目的發電量及電價均相對下跌以及來自中國政府的增值稅退稅減少，期內溢利有所下降。

中國太陽能項目

自2025年下半年起，本集團新增的權益裝機容量為309.8兆瓦，促使收入增加。然而，鑑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太陽能項目電價下跌，整體溢利有所下降。

裝機容量

本集團發電資產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權益裝機容量按燃料類型分類載列如下(兆瓦)：

	於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組合		
風電	4,584.0	4,436.4
太陽能	2,967.2	2,657.4
燃氣	1,745.0	1,745.0
水電	56.3	56.3
生物質	109.5	109.5
小計	9,462.0	9,004.6
傳統能源組合		
燃煤	989.8	989.8
燃油	507.0	507.0
小計	1,496.8	1,496.8
總權益裝機容量	10,958.8	10,501.4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達10,958.8兆瓦，同比增加457.4兆瓦或4.4%。其中風電、太陽能佔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的68.9%。風電權益裝機容量4,584.0兆瓦，同比增長147.6兆瓦或3.3%；太陽能權益裝機容量2,967.2兆瓦，同比增長309.8兆瓦或11.7%。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發電廠的控股裝機容量達到10,275.5兆瓦。

風電業務發展方面，2025年下半年，本集團新增權益裝機容量104.1兆瓦，按地區主要分佈為：(1)天津直轄市64.6兆瓦；及(2)山東省「以大代小」項目37.5兆瓦。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權益裝機容量43.5兆瓦，按地區主要分佈為：(1)天津直轄市6.7兆瓦；及(2)山東省「以大代小」項目36.8兆瓦。

太陽能業務發展方面，2025年下半年，本集團新增299.8兆瓦權益裝機容量，按地區主要分佈為：(1)江蘇省60.0兆瓦；(2)河北省135.0兆瓦；及(3)海南省100.0兆瓦。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河北省權益裝機容量10.0兆瓦。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江蘇省擁有一個儲能電站項目，其儲電容量為200兆瓦／400兆瓦時。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主要在建項目（總裝機容量）：(1)韓國大山二期557.0兆瓦燃氣項目；(2)中國浙江省252.0兆瓦海上風電項目；及(3)中國江蘇省140.0兆瓦太陽能項目。韓國大山二期557.0兆瓦燃氣項目於2026年7月展開商業營運。

前期項目開發

2026年作為「十五五」規劃全面開局起步之年，處在「十四五」收官轉型、新型能源體系建設縱深推進的關鍵時間點，面對全球地緣格局複雜，能源價格波動加劇態勢，本公司既要保持「十四五」以來的穩健增長態勢，也要推動發展質量再上新台階。一是堅持市場化導向精準佈局，優先選擇電價支撐有力、本地消納條件優越區域，擇優開發資源稟賦優良的風光項目，嚴控全生命週期成本，提升市場化競爭力；二是強化風險防控戰略性前置，統籌電量消納、電價波動、送出工程配套、政策變動等各類風險，優化區域投資結構與項目佈局；三是加快技術與商業模式創新，做強存量電站精細化運營，積極探索儲能、虛擬電廠等調節資產的可行路徑，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市場營銷

應對國家電力營銷政策的策略：面對統一電力市場體系加快建設、中長期市場規則持續完善、現貨市場全面鋪開、綠電交易渠道拓寬等政策導向，本公司將全力錨定市場化改革方向，系統構建與新形勢相適配的電力營銷能力體系，全面提升市場化經營能力。在交易隊伍培養方面，本公司建立分層階梯式人才培養體系，打造「政策研究+市場分析+交易實戰」複合型人才梯隊，建立常態化政策研判與實戰復盤機制，持續提升團隊對規則變化的敏銳度和對市場機會的捕獲能力；在數字化產品打造方面，本公司自主研發集電價預測、交易決策、復盤評估、風險預警於一體的交易決策支持平台，以數據驅動營銷策略迭代升級；在中長期穩價方面，本公司持續推行「一省一策」的精細化策略，優化中長期合約結構與分時段價格體系，深化多品種協同交易策略，鎖定基礎收益、平抑價格波動；在交易風險防範方面，本公司健全市場風險識別、監測、預警、處置全流程管控體系，強化量價偏差、合同履約等關鍵環節合規管理，守牢風險底線；在綠電增值方面，搶抓綠電消費擴容與綠證全覆蓋政策機遇，深挖綠色環境權益價值，拓展高耗能企業、出口企業等優質用戶群體，推動綠電溢價穩定釋放。本公司將以政策為引領、以能力為支撐、以價值為導向，在新一輪電力市場化改革中鞏固競爭優勢、實現高質量發展。

本集團持續強化綠電價值兌現能力，依託多類市場化手段拓寬綠色能源價值實現渠道，緊抓綠色消費趨勢，研判政策導向。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綠電交易3.4億千瓦時；售出交易綠證86.2萬張。

本集團規範開展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CCER)開發與交易工作，持續完善碳資產全流程管理機制，切實實現可再生能源電力的環境權益收益，提升碳市場綜合參與能力。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江蘇省如東H8#海上風電項目參與CCER市場交易，成交量17.0萬噸。

電力營銷未來發展的貢獻：面向新型電力系統加速構建與全國統一電力市場縱深推進的新形勢，電力營銷將持續為本公司貢獻價值。一是本公司將著力健全交易全流程精益化管理機制，築牢效益增長基本盤。聚焦中長期合約、現貨市場、輔助服務及綠電交易等多品種協同，深化交易全流程精益管控，建立「策略制定——報價優化——執行復盤」閉環管理機制；以電價對標、電價損益分析為抓手，通過交易對標及損益精細分析與尋優，建立健全交易全流程精益化管理機制，構建規範有序的交易體系，指導本公司持續挖掘電價提升空間，增強市場競爭能力。二是本公司將深挖綠色權益價值，拓展溢價增收新空間。緊扣國家「雙碳」戰略與綠電、綠證、碳市場政策走向，系統挖掘新能源綠色環境權益價值；積極拓展綠電交易用戶、認證高耗能企業用能替代場景，推廣多年期綠電長協交易，推動綠電溢價向穩定收入轉化。三是本公司將以數字化工具賦能，依託自研功率預測、交易決策系統，打通信息集成、分析預測、策略生成完整業務鏈條，依照規劃時序完成多省規模化部署，逐步實現各省公司全面應用，以數字平台為支撐持續鍛造交易核心競爭力。

黨建工作

本公司始終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黨的建設的重要思想，扎實開展樹立和踐行正確政績觀學習教育，堅定不移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縱深發展，持續提升黨的建設質效，持續推動黨建工作與生產經營深度融合，以高質量黨建引領保障公司高質量發展。

安全管理

本公司在發展中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安全生產重要論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終堅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落實「三管三必須」要求，恪守「安全第一、質量第一、追求卓越」基本原則。2026年，本公司緊緊圍繞「主體責任落實年」，踐行「守護員工生命健康安全」使命，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縱深推進安全生產治本攻堅行動，著力提升質保體系有效性和標準化建設水平，統籌推進安全文化、環保合規、信息化建設，扎實抓好承包商管理、設備治理、消防管理、涉電整改、經驗反饋、能力建設六個專項工作；持續壓實場站及外包單位安全管理責任，常態化開展隱患排查治理，強化風機、光伏設備運維與高風險作業管控，健全風險辨識和閉環整改機制；完善應急管理體系，針對颱風等極端天氣優化應急預案、組織實戰演練，提升應急處置能力；抓實全員安全教育培訓，強化現場反違章管理，守住人身、設備安全底線，全面提升公司安質環管理水平，實現安全生產持續穩定，保障發電項目穩定可靠運行，為安全生產築牢堅實基礎。

工程建設

2026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開局起步、夯基蓄勢、提質躍升的關鍵之年。本公司緊扣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新型能源體系戰略部署，扎實推進改革深化提升行動，聚焦風電及光伏核心主業，持續優化佈局結構。同時，本公司堅持以改革賦能治理提升，全過程踐行精益建造理念，嚴把工序管控、隱蔽驗收、隱患整改關口，著力打造精品工程，推動項目建設提質增效。在此基礎上，本公司統籌新項目謀劃佈局、在建工程攻堅推進、竣工項目創優收官，以改革激活力、以賦能促提升、以品質強根基，奮力築牢企業「十五五」綠色高質量發展堅實支撐。

電力生產

下表載列本集團項目的發電量(吉瓦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中國風電項目	4,523.6	5,506.7
中國太陽能項目	1,562.6	1,154.5
中國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 ⁽¹⁾	22.3	78.9
中國水電項目	94.3	84.0
韓國項目	3,104.5	2,751.4
總計	9,307.3	9,575.5

附註：

(1)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已於2025年上半年出售。

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面對氣候資源下降、行業限電形勢加劇等不利因素影響，始終壓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大力推進設備運行風險治理與隱患閉環治理；聚焦降本增效，大力推進精益管理，通過大力推進無人值守場站建設，壓降機組非計劃停運，優化運行策略，錯峰開展設備檢修，搶抓有利窗口期增發搶發；激發員工創新熱情，積極開展創新創效成果運用，通過搭建內部溝通橋樑，強化技術交流，打通創新成果轉化通道，為電力生產提供堅強保障。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發電項目的發電量達9,307.3吉瓦時，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575.5吉瓦時減少2.8%。

報告期內中國風電項目發電量為4,523.6吉瓦時，同比減少17.9%，主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項目所在區域的平均風速同比下降。

報告期內中國太陽能項目發電量為1,562.6吉瓦時，同比增加35.3%，主要由於太陽能項目容量同比增加。

報告期內中國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發電量為22.3吉瓦時，同比減少71.7%，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已完成轉讓江蘇省熱電聯產項目的公司股權。

報告期內中國水電項目發電量為94.3吉瓦時，同比增加12.3%，主要由於2026年上半年來水較去年同期增加。

報告期內韓國項目的發電量為3,104.5吉瓦時，主要是來自燃氣及生物質項目，比2025年同期增加12.8%，主要是由於韓國燃氣項目及生物質項目在2025年上半年分別進行技改及年度大修。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電力項目適用的平均利用小時：

按燃料種類劃分的平均利用小時⁽¹⁾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中國風電項目 ⁽²⁾	971	1,209
中國太陽能項目 ⁽³⁾	531	572
中國燃煤項目 ⁽⁴⁾	1,465	2,176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⁵⁾	—	2,123
中國水電項目 ⁽⁶⁾	1,366	1,218
韓國燃氣項目 ⁽⁷⁾	1,733	1,517

附註：

- (1) 平均利用小時為指定期間產生的總電量除以該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
- (2) 在甘肅省、河南省及江蘇省等主要地區的中國風電項目於2026年上半年的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為818小時、1,145小時及1,147小時。中國風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大多數項目所在區域的平均風速同比下降。
- (3) 在安徽省、內蒙古自治區及江蘇省等主要地區所營運的中國太陽能項目於2026年上半年的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為515小時、804小時及518小時。中國太陽能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減少，主要由於2026年上半年的限電同比增加。
- (4) 中國燃煤項目於2026年上半年的平均利用小時減少，主要由於當地需求減少導致發電量減少。
- (5) 於2025年上半年出售中國熱電聯產項目後，中國熱電聯產項目於2026年上半年的平均利用小時為零。
- (6) 中國水電項目於2026年上半年的平均利用小時增加，主要由於四川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來水增加所致。
- (7) 韓國燃氣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對燃氣項目進行技術改造，令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於2026年上半年的發電量增加。

下表載列在所述期間於中國及韓國的項目適用的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增值稅」))：

加權平均電價—電力(含增值稅)⁽¹⁾

	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中國風電項目 ⁽²⁾	每千瓦時人民幣	0.53	0.55
中國太陽能項目 ⁽³⁾	每千瓦時人民幣	0.43	0.52
中國燃煤項目	每千瓦時人民幣	0.46	0.46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⁴⁾	每千瓦時人民幣	—	0.44
中國水電項目	每千瓦時人民幣	0.35	0.30
韓國燃氣項目 ⁽⁵⁾	每千瓦時韓元	139.84	175.67

加權平均汽價—蒸汽(含增值稅)⁽¹⁾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⁴⁾	每噸人民幣	—	226.76
-------------------------	-------	---	--------

附註：

- (1) 加權平均電價不只受各個項目的電價變動影響，亦受各個項目的淨發電量的變動影響。
- (2) 中國風電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26年上半年下降，主要由於電量競價交易的競爭激烈。
- (3) 中國太陽能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26年上半年下降，乃主要由於電量競價交易的競爭激烈所致。
- (4) 由於中國熱電聯產項目已於2025年上半年出售，中國熱電聯產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和汽價於2026年上半年為零。
- (5) 韓國燃氣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26年上半年下降，與同期內韓國天然氣價格下降相符。

下表載列在所述期間適用於我們中國及韓國的項目的加權平均天然氣及標準煤價格(不含增值稅)：

	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中國加權平均 標準煤價格 ⁽¹⁾⁽²⁾	每噸人民幣	921.63	915.65
韓國加權平均 天然氣價格 ⁽¹⁾⁽³⁾	每標準立方米 韓元	680.03	816.88

附註：

- (1) 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及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乃按照於各適用期間天然氣或煤的消耗而釐定。
- (2) 2026年上半年的中國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較2025年上半年上漲，此乃因為市場煤價上漲所致。
- (3) 2026年上半年的韓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較2025年上半年下降，原因是日本原油進口報關價格下降，有關價格以進口至日本的原油平均價格計算得出，該價格為韓國市場天然氣價格的主要決定因素。

科技創新

本公司圍繞產業鏈持續發揮新能源科技創新的引領作用，強化能源技術創新能力，以技術融合帶動產業融合和業務融合，以示範項目為牽引，堅持「價值創造」導向，推動新能源引領的綠色發展模式創新，加強綠電運維數字化系統建設，把握海風海光創新發展主動權，積極發揮儲能在新型電力系統中作用等方面，加快成果轉化服務市場，不斷塑造發展新動能、新優勢，助推本公司的高質量發展。

綠電運維領域：聚焦數字化、智慧化技術與新能源綠電智慧運維業務場景融合應用方向，以自進化智能體等新一代人工智能技術賦能綠電智慧運維應用為核心，形成自主核心產品，支撐本公司模式創新。自主研發邊緣智能一體機，依託行業大模型能力，通過邊緣側自動計算和智能體輔助診斷，無需進行複雜鏈路改造，直接無擾接入業務系統，在新能源站端環境中快速完成數據分析、異常識別、證據生成、報告出具和閉環處置全鏈條業務處置。已實現十餘種核心業務智能技術開發，在震動監測系統數據分析及報告生成、集控系統智能巡監盤、故障自動分析評估等領域實現閉環，業務流程效率提升80%以上，時間消耗由小時級降低至秒級。

海風及海光工程領域：已具備海上漂浮式系泊系統概念設計能力，助力未來深遠海風電及融合產業發展。國內首個大規模樁基固定式深水海上光伏項目——本公司山東省招遠400.0兆瓦海上光伏項目在光伏組件研發應用、支架單元技術設計以及海上打樁等方面打造三大創新應用，取得顯著成效，有力推動了海上光伏領域的技術進步。

儲能領域：以發揮儲能在新型電力系統中作用為宗旨，聚焦安全性、高效性及經濟性，重點圍繞電化學儲能開展儲能技術攻關和應用示範。本公司江蘇省如東200兆瓦／400兆瓦時共享儲能電站項目為華東地區體量最大的共享儲能電站之一，位於江蘇省南通市用電負荷集中的如東經濟開發區。該項目增強了當地電網的靈活調節能力，有效提升了當地可再生能源消納能力。

此外，本公司持續推進科技創新生態建設，聚焦降本增效，各單位互學互鑒、優勢互補，以創新破難題。2026年5月，本公司召開「青鷺杯」創新成果交流會暨青年創新創效座談會，貫徹落實「科技創新、人才強企」戰略，共展出「科技興安、智維創品、巧手工裝、薪火傳匠、數智增效」五大領域創新成果，全方位呈現員工的智慧結晶，生動體現基層創新活力和攻堅熱情。

社會責任

2026年以來，本公司在發展主責主業的同時，高站位開展公益項目，通過組織周邊村民開展心肺復甦急救(CPR)培訓、及時發現火情並協助消防隊滅火、出資改善當地村民交通條件等活動，切實履行央企社會責任。

本公司內蒙古自治區天澤光伏電站每年出資幫扶當地改善居民交通條件，解決當地雨季土路泥濘、冬季路面結冰的出行難題，助力屬地基礎設施提檔升級。

2026年以來，本公司內蒙古自治區科左中旗光伏電站積極組織員工對周邊嘎查村民開展心肺復甦急救知識培訓與實操演練，提高村民自救互救能力，既是對周邊村民的生命健康負責，也體現了企業紮根基層、服務民生的責任擔當。

2026年3月，本公司浙江省海鹽開發區碼頭灘塗光伏電站發現鄰企風機附近的蘆葦枯草突發火情，第一時間報火警，並用滅火器有效控制火勢，最終協助消防隊完成滅火。鄰企致《感謝函》，對本公司以守護電力安全為己任、不計邊界、主動作為的大局意識給予高度讚譽。

2026年4月，本公司廣西省欽南康熙嶺風電項目聯合廣西欽州市黃屋屯鎮政府成立黨員先鋒隊，向周邊村民發放森林防火宣傳單、文明祭祀手冊，增強群眾防火意識，築牢森林安全防線。

2026年5月，本公司內蒙古自治區赤峰新金色能源光伏電站邀請了附近村民共同學習了自動體外除顫儀(AED)急救設備的使用方法，同時在設備上也張貼了使用說明，告知了附近村民，有需要可以進行共享使用。

截至2026年6月，本公司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光伏電站共在被沖刷嚴重的河槽內種植各類樹木近200棵，為當地防風固沙、加固河槽起到了極大作用，同時吸引聚集了多種鳥類來訪，為當地及社會提供了較大環境效益。

2026年6月，本公司廣西省欽南康熙嶺風電項目結合防颱防汛工作，主動修繕周邊村莊破損路面，保障村民出行暢通與生產運輸安全。

2026年6月，本公司湖北省棗陽農光互補光伏項目到附近村鎮開展「安全用電不僥倖——管住用電，防住火災」公益宣傳活動，通過發放宣傳手冊、設置警示展板等多種形式，向村民普及安全用電、觸電急救、防範火災等安全知識，守護鄰里平安，維護電站安全。

2026年6月，本公司浙江省象山風電項目前往象山縣培智學校，聚焦特殊兒童群體，通過趣味暖心遊戲、慰問關懷的方式陪伴孩子歡度節日，用真誠陪伴傳遞溫暖與善意，用心守護特殊兒童健康快樂成長。

品牌推廣：榮譽與獎項

長期以來，本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及ESG管理工作。在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持續優化溝通渠道，及時回應投資者訴求，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同時深化與資本市場的交流合作，鞏固與投資者的長期互信共贏關係。在ESG治理領域，本公司堅定聚焦清潔能源主業，主動錨定國家「雙碳」戰略目標，將綠色低碳理念融入經營發展全過程，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彰顯負責任企業的使命擔當。

2026年1月，由路演中與其旗下子品牌「卓越IR」聯合主辦的第九屆中國卓越IR評選中，本公司憑藉在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的卓越實踐與突出成效，榮獲「卓越ESG獎」。

2026年6月，本公司憑藉出色的ESG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表現，榮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HKIRA)第十二屆投資者關係大獎的四大獎項，包括「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最佳投資者會議」、「最佳ESG(環境)」及「最佳ESG(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入踐行「嚴慎細實」的工作作風，大力倡導開展質量管理活動小組，提升企業質量管理水平，鼓勵員工發揮創新精神，不斷提高員工參與創新實踐的動力，為本公司高質量發展注入科技活力。2026年5月，安徽省電力協會組織的「2026年度安徽省電力行業優秀質量管理成果」發表結果，本公司安徽省當塗漁光互補光伏電站獲一項三等獎成果，充分彰顯了員工的創新精神與實幹能力。

四.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行業風險

本集團的電力項目位於中國及韓國，均已經歷且可能繼續經歷監管制度變動。政府法規影響我們電力項目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發電量及發電時間、設定電價、電網監控合規、調度指令及環境保護。中國及韓國的監管制度變動可能影響(其中包括)調度政策、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及環境合規政策及電價，並可能導致更改設定電價程序或強制安裝昂貴設備及技術以減少環境污染物。

此外，太陽能項目高度依賴於太陽照度情況，而風電項目尤其依賴於風力情況。極端的風力或天氣情況可能導致風電項目停工。不同季節及地理位置太陽照度情況及風力情況不同，且可能無法預知及無法控制。

燃料成本風險

本集團的非再生能源電力項目需要煤、石油及天然氣供應作為燃料。燃料成本佔我們的經營開支以及聯營公司的經營開支的一大部分。由於我們目前並無對沖燃料價格波動風險的舉措，我們的利潤最終受燃料成本影響的程度視乎我們轉嫁燃料成本予客戶的能力(如相關規管指引及我們就特定項目的購電協議條款所載)。燃料成本亦受發電量影響，原因是我們因規模經濟產生更多電量時燃煤項目的煤炭消耗率下降。於中國，政府電價規定限制我們轉嫁燃料成本變動的能力。於韓國，我們的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根據與電力公司簽訂的20年購電協議，通過電價方案的燃料成本轉嫁條文將燃料價格波動風險轉嫁，有效期至2025年6月。韓國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已完成延壽改造，自2025年7月起，栗村一期電力項目轉為與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及大山一期電力項目相同的商業模式，按系統邊際價格(SMP)收取費用，而系統邊際價格受天然氣價格和電力市場中邊際電廠效率的影響。因此，在經濟調度指令下系統邊際價格通常可以覆蓋燃料成本。此外，由於系統限制，在強制調度指令下達給高成本、低效率電廠時，系統邊際價格可以抵消部分燃料成本。韓國實行可再生能源配額機制(RPS)，該機制旨在幫助可再生能源電廠覆蓋包括投資、運維等固定成本在內的額外發電成本。因此，生物質能發電廠作為一個可再生能源電廠，可以通過系統邊際價格收入和可再生能源證書銷售(REC)收入來應對燃料成本的變化。我們的多元化發電組合有助我們分散所面對使用單一發電來源的風險，特別是，我們的業務涉及多類燃料，可減低因個別燃料來源價格上漲或供應的風險。

利率風險

根據當前市場利率計算，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使我們面臨利率波動產生的利率風險。我們承擔債務責任以支持收購資產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一部分債務款項按浮動利率或可由貸方調整的利率計息。我們定期檢討浮息債務與定息債務之比率，並考慮到對溢利、利息覆蓋及現金流的潛在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的可呈報利潤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我們主要以人民幣及韓元收取大部分來自我們項目的收入，其中部分兌換為外幣以(1)購買外國製造的設備及零件以用於維修及保養；(2)對若干合營公司進行投資或收購其他公司權益；(3)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4)償還未償還的債務。我們管理及監察外幣的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五. 下半年工作展望

2026年是「十五五」的開局之年，也是公司戰略轉型的關鍵期。本公司將以國家《新型能源體系建設「十五五」規劃》為行動指南，繼續深入踐行「嚴慎細實」的工作作風，全力穩住經營基本盤，以實幹擔當破解發展難題，全力以赴完成年度各項任務目標，也為我國新型能源體系和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建設貢獻力量。

1. 謀發展

優選資源優、消納好、收益穩的優質風光項目，精準研判區域政策、送出條件、資源稟賦，杜絕低效無效投資。加快在建項目節點推進，合規高效辦理各類手續，確保項目早建成、早併網、早收益。深挖綠電、綠證、碳資產增值空間，增厚項目綜合收益。

2. 提效益

盯緊市場交易和發電能力，在「穩價」、「保量」上做文章。精準研判市場走勢，堅持「一省一策」電價優化導向和「一場一策」發電優化策略，確保交易電價和發電小時數持續高於區域平均。此外，要做好成本管控，在「降本」上下功夫。全面落實全級次增利行動，通過優化運維管控模式，推進無人值守、集約化運維管理和標準化定額管控，壓減運維成本；繼續優化融資結構，節約財務費用等一系列扎實舉措，扭轉利潤嚴重下滑的局面。

3. 促改革

充分結合國家新能源發展戰略和公司高質量發展導向，扎實推進公司改革深化提升行動和內部管理關係的優化，持續提升治理質效，優化資產結構和佈局，合理統籌項目投資與股東回報，以改革賦能企業高質量穩健發展。

4. 守安全

以「主體責任落實年」為主線，堅持黨管安全，持續提升質保體系有效性和標準化建設水平，結合「回頭看」賦能提升現場管理水平。統籌抓好安全生產、經營安全、資金安全、廉潔安全，著力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築牢項目投資全週期風險防線，建立投資風險閉環管理體系。大力增強安全文化建設，堅決守住環保紅線、合規底線，持續提升整體安全管理效能。

5. 重創新

堅持當前效益提升與長遠技術佈局統籌兼顧，做好科研體系頂層設計，推進重點科研項目攻關，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系統解決方案，真正把科技創新轉化為經營效益。

6. 保落實

對照年度經營、安全生產、項目建設、提質增效目標，將剩餘任務按月按崗細化分解，明確時間表、責任人。尤其針對生產營銷工作，堅持「日調度、周復盤、月總結」機制，動態跟蹤指標完成情況，及時補短板、趕進度。並將任務落地、經營成效、安全履職與績效、評優深度掛鉤，全力打贏下半年攻堅戰。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交易(其詳情載於該公告)外，於2026年6月30日後，概無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披露之重要事項或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當中載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胡光耀先生自2026年3月6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履行總裁職責。鑑於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總裁還需要時間，且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並不影響權力及職權的制衡。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視情況而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守則的規定不遜於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中期業績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67美仙（相當於每股股份5.20港仙），合共約28.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23.1百萬港元），乃根據於2026年8月26日的4,289,92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中期股息將於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派發予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已登記股東。

為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務請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業績

本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ne.com)。載有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之本公司2026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廣核能源國際」	指	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廣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中廣核財務」	指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風電」	指	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華盛」	指	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本公司守則」	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控股裝機容量」	指	悉數綜合至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計算包括悉數綜合至綜合財務報表並被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100%裝機容量。控股裝機容量不包括聯營公司的容量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大山一期電力項目」	指	於韓國的507.0兆瓦燃油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等於一百萬千瓦

「吉瓦時」	指	吉瓦時，或一百萬千瓦時。吉瓦時一般用以測量大型電力項目的年發電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元」	指	韓元，韓國的法定貨幣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標準能源單位。一千瓦時即一台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的能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內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或一百萬瓦，電力項目的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為單位表示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中國國家能源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